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10号

当事人：广州天河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45CC7W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202号J栋15号B座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洗车废水和危险废物。2022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未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我局于2022年11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61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复核时，当事人已改正未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

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1月16日提交了《申诉材料》。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当事人已积极完成整改，后续会加强环保问题管理。恳请我局不予行政处罚。

经审查，我认为，当事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当事人已积极并及时完成整改且态度良好，我局决定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8.7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

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